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濠驛

電 話：04-37061354

電子郵件：e-3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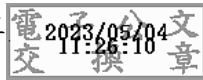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00550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112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0506220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2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050622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12/05/05 13:27



121120042663 有附件